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
號

承辦人：沈曉君

電話：02-2570-2330分機5413

電子郵件：n5192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輔字第1143001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競賽規程各1份 (37032633_1143001571_1_ATTACH1.pdf、
37032633_114300157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體育總會體操協會辦理「114年臺北市青年盃
體操錦標賽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體育總會體操協會114年4月21日北市操協寬字第11410400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賽事訂於114年5月17日至5月18日假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辦理，敬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並依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假及課務派代。

三、檢附該會原函影本及競賽規程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體育總會體操協會

電子公文
2025/04/22
12:22:40
交換

